

應退還已繳規費。但因可歸責於繳費義務人之事由者，不予退還。

準此，有關專利申請規費退還事由，限下列事項：

- (1) 申請人有溢繳、誤繳情事者，申請人得申請退還。
- (2) 本局未能於本局公告處理期間內完成審查者，申請人得申請終止辦理，本局於終止辦理時，應退還已繳規費。
- (3) 發明申請案於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送達前，撤回申請案者，於初審階段，得申請退還實體審查申請費；於再審查階段，得申請退還再審查申請費。
- (4) 自 99 年 1 月 1 日提出之發明專利申請案或由新型專利申請案改請為發明專利申請案或分割後之發明專利初審案之實體審查申請費，於發給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前，補充、修正申請專利範圍，以修正後之請求項計算之。準此，如原請求項數超出基本項數（10 項），在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送達前，刪除部分請求項，得依所刪除之請求項數，最多退還超出基本項數部分之實體審查申請費。例如：原請求項為 12 項，刪除 3 項，則退還 2 項實體審查申請費。
- (5) 其他依法自始應不予受理之申請事項。